



西安市庆安初级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SGLQ-2026010

二〇二六年五月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庆安初级中学

承包人（即供应商）：陕西瀚森锦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操场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操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一坊4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0日。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45日历日内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1379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不作



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3) 待结算评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4) 承包人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5) 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3. 竣工结算

(1)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4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 10 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4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郭丹丹_____ 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陕 261151675905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进入发包人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



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九、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2年（非人为因素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如出
现问题需要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8个小时内派人前来
维修。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16年6月2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一坊4号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西安市疾安初级中学 (公章)	承包人：陕西瀚森锦钰科技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莲湖区丰镐西路一坊 4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 原二路以北 176 号秦创原光电子 加速器先导院南区 2 号楼 2-112
电 话：	电 话：153980413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29921375410000



成交通知书

陕西瀚森锦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庆安初级中学委托，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操场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GLQ-2026010 包号：1），2026年05月2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庆安初级中学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37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庆安初级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29-84634638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